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2分包 （项目名称及分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虫剂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化集团吉林市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杀菌剂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6 人，营业收入为 325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578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18 人，营业收入为 9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 918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叶面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璐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